

##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7日起停牌。

公司承诺：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